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

國有財產局 101 年 4 月 19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177 號函頒

國有財產署 102 年 4 月 11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250002490 號函修訂

國有財產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250008500 號函修訂

國有財產署 10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350008290 號函修訂

國有財產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產署改字第 10450006620 號函修訂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經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一、委託經營財產：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財產，詳如清冊。

二、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日，期限屆滿後，契約即失其效力。

三、禁止規定：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四、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及營業稅負擔：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訂約權利金：計新台幣（以下同） 元。乙方已繳納 元，
餘額 元加計 10%，計 元，以 6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平均
攤繳，每期應繳 元，並於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 6 個月月底前向
甲方繳納。如乙方逾期未繳納，經甲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時，甲方得請求
乙方將未到期之訂約權利金一併提前繳納。

（二）經營權利金：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委營要
點）第 12 點規定基準計收，核計每年 元（土地申報地價或建築
物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乙方每年度應繳納 1 次
。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為 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

開始1個月內（即1月31日前）繳納。

（三）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 元之履約保證金。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

委託經營財產依法須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五、發現虛偽不實之處理：

甲方於乙方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撤銷本契約，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六、使用限制：

（一）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用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使用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作違反法令之使用，甲方不負審認及同意之責。

（二）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築基地、住宅及住宅社區相關設施、**土石採取**。

（三）乙方不得將委託經營財產，供作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資源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殯葬相關設施、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但**已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上述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之一、環境污染之預防及處理：

乙方使用受託經營不動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本契約簽訂後3個月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甲方。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甲方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而支出之費用，乙方應如數繳付，並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乙方將受託經營不動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 有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甲方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七、委託經營財產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之處理：

委託經營財產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或其他原因，致標示、筆數或面積變更時，甲方應通知乙方變更本契約，其面積有增減者，應以變更後之土地面積重新計算經營權利金，重新計算之時點如下：

- (一) 因新接管、新發現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或其他原因，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契約變更之日。
 - (二)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更正、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致面積有增減者，為地政機關完成登記之日。
 - (三) 因乙方返還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面積減少者，為契約變更之次年 1 月。
- 前項重新計算之經營權利金，較當年度乙方已繳之經營權利金減少或增加時，甲乙雙方應於 1 個月內，按重新計算之日數占全年之比例，退還溢繳或補繳不足部分金額。

八、委託經營財產之變更及增加設施：

乙方如因經營需要，需增加設施或變更委託經營財產時，應經甲方同意；如未經同意擅自辦理，致委託經營財產發生損害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按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價值之 1.3 倍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增加之設施需甲方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應檢附相關圖說，送甲方審核後發給。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供乙方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乙方增加之設施，應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完工後其屬可辦理建物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1 個月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並出具預告登記同意書印鑑證明及相關文件，會同甲方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九、委託經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辦理：

乙方為經營需要，就受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甲方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於乙方依委營要點第 20 點之 1 規定檢具承諾書後，同意辦理。

十、委託經營權轉讓：

委託經營期間，乙方有轉讓經營權之需要，應先徵詢甲方同意，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變更主體後，會同受讓之第三人，檢具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

前項受讓之第三人，應於換約前取得乙方於委託經營土地全部私有地上物之所有權，並以書面承諾換約後概括承受乙方之委託經營契約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十一、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與管理維護：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經營之財產應依本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使用，並負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管理維護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委託經營財產部分收回及權利金之退還：

委託經營期間，委託經營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變更委託經營財產：

-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
- (二) 實施國家政策。
- (三) 都市更新。
- (四) 土地重劃。
- (五) 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
- (六) 因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原因，致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

甲方收回前項委託經營財產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

依委營要點第 21 點規定計算之。

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

- (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 6 個月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點之 1 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四) 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 10 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
- (五)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地上物，或增建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六)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
- (七)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 (八)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
- (九)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
- (十)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剩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
- (十一)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
- (十二)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
- (十三) 依委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者。

甲方依前項第 6 款至第 11 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 12 款、第 13 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基準計算之。

十四、權利金及違約金之扣抵：

甲方依前 2 點規定收回委託經營財產時，應向乙方收取未繳清之訂約權利金、經

營權利金、違約金、本契約第 17 點規定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

前項應收取之款項，甲方得由退還乙方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本契約第 12 點規定收回者，不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且無本契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

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

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契約期間最長以 10 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十六、委託經營財產之返還：

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終止委託經營後或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乙方不得續為經營收益，並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交還委託經營財產。

乙方交還之委託經營財產如有變更，應於前項期限內回復原狀；乙方屆期仍未回復，甲方得逕行僱工回復原狀，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受損價額向乙方求償。

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設施或契約簽訂前已由乙方興建之設施，除乙方承諾拋棄所有權或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經甲方同意，或委託經營財產核准讓售乙方，或乙方取得合法權源繼續使用受託經營財產者，得免拆除外，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時，視同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

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乙方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依前3項規定，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甲方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若有不足，乙方應如數繳付。但依本契約第12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七、未依約返還委託經營財產之處理：

乙方未依前點規定交還委託經營財產者，甲方應向乙方追收計自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通知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之使用補償金，乙方未依限繳納者，甲方應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請求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除本契約第14點第2項但書規定情形外，均得於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 (一) 土地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10%計收。
- (二) 建築物按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10%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額之年息10%計收。
-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當期甲方帳面淨值年息10%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10%計收。

十八、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甲方於收回全部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贖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十九、委託經營財產之檢查：

甲方對於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通知乙方檢附地上物現況照片，乙方不得拒絕。

二十、違約金：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時，甲方應按月照欠額加收5‰違約金，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最高以欠額之60‰計。但逾期2日以內

繳付者，免計收。

二十一、乙方為2人以上時之特別約定：

(一) 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義務，應共同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二) 乙方對甲方行使權利之方式，應由全體共同為之，甲方亦僅得向乙方全體為給付。

但依本契約第18點規定，甲方應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得由乙方協議1人代表領回。

二十二、訴訟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變更：

本契約第1、7、8點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乙方之地址、電話有變更時，應通知甲方記載於「變更記事」欄。

二十四、契約之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二十五、契約份數：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二十六、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如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一) 委託經營財產清冊。

(二) 委託經營土地位置略圖。

(三) 委營要點。

二十七、特約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乙方之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記事※（由甲方填寫）

項 次	日 期	內 容	記 事 專 用 章